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:105年6月20日下午5時30分

地點:日本國宮崎縣宮崎市「宮崎觀光溫泉飯店」

出席:應出席20人 實際出席16人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指導:顧問 石朝上

主席: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: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: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:

- (1) 本會各位理監事、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次旅遊, 並出、列席本第10次聯席會議,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。
- (2) 本次會議承蒙新任顧問前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石理事長朝上 先生蒞臨指導,另一顧問前彰化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寬 先生因有要事未及參加,在此向諸位報告。
- (3) 由於本會現階段業務單純且各理監事業務繁忙,且分居全國各地, 借此機會理監事會同時舉開,各位理監事及出席會員,若無異議, 有關其他議題亦可併入會中提出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:(無)

參、來賓致詞:(略)

肆、工作報告(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):(略)

伍、討論題案:

第1案 提案人:理事會

案由:請加速推動本業可直接僱用外籍勞工案。

說明:

- 1. 查本業成立之初,即向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爭取可直接僱用 外籍勞工案,並經理監事會多次提案查催。
- 2. 至去(104)年7月6日始奉勞動部正式函復,本業可專案申請後,再行檢討列入一般「附表六」內可為通案辦理, 案經本會個別及本會官網公告通知本會會員在案。

3. 通案未過前所有人力仲介公司都嫌麻煩不願代辦,迄至去年 10 月未有專案申請者,理事長遂以自家公司需求率先申請,迄今仍在勞動部作業中,案經電話查詢該部表示近日內將有結果;查本專案自申請至今,費時近年進度緩慢,亦非本會所樂見,爰請討論。

辦法:擬提請本次理事會議決,再具函相關主管機關速辦為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縣籍立委協助稽催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第1案

提案人:會員張仁宏

案由:為已取得工廠登記證合法碎解加工廠,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 加工廠,或僅獲事業計畫通過工廠用地尚未取得權利之工廠之 間,其所規避面積、設備及環保等相關項目之投資費用差異極 大,於向政府標購土石等有價料時,卻享受同等福利及待遇, 其法律尊嚴及公理何在案。

說明:本業與其他業別業務範圍「工業團體法」法有明定,且經內政部及經濟部公告,而經濟部相關機關以輔導相關業別為名,不知有意或無意或故意無視上述差異存在,更無視法律應有的「比例原則」,視為同等資格,造成應依法行政的政府官員公然違法,諸如礦務局本月7日召開修訂公告之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即為一例,再者,水利署或各縣市政府無視未合法工廠為規避環評,工場面積扣除道路、緑地、廠房、作業機械設備、環保設施及成品堆置區後,所餘原料堆存區面積究竟剩有多少?可供購買數量堆置,應請合理考量。

決議:請相關機關標售土石時,應對堆置場所面積列為考量。

柒、主席結論: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,本次會議順利結束,請休息後用餐,明天我們還有自強活動行程,請大家保重祝身體健康,用餐愉快。

捌、散會。